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ANG YONG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YANG YO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提名委员会	YANG YONG	YANG YONG, 魏志, 魏志, 魏志
薪酬委员会	YANG YONG	魏志, 魏志, YANG YONG
审计委员会	魏志	魏志, YANG YONG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大为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吴元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聘任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2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2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继雄、LIU ZEYU、MIAO XIAOYU、李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元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19,200.00	19,200.00
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13,020.00	13,020.00
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28,275.00	28,2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2,500.00	72,5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293.6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29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截至2022年11月18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19,200.00	1,775.00	1,775.00
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13,020.00	182.29	182.29
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28,275.00	3,336.39	3,336.39
	合计	60,495.00	6,293.68	6,293.6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767.92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77.4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7.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计划投资额	截至2022年11月18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9,500.00	140.00	140.00
2	审计费用	1,000.00	10.00	10.00
3	律师费用	800.00	18.50	18.50
4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100.00	18.95	18.95
	合计	11,400.00	177.45	177.45

(三)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6,471.13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58号)。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1.13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与募投项目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2]3-558号《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综上,保荐机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天健审[2022]3-558号);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冯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冯超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冯超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自贡高等专科学校(现更名为四川轻工科大学),1992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职佛山市顺德区北镇镇伟高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职深圳市睿普特电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1年6月至今年公司技术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冯超不存在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64,459.46股股份。冯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冯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7)。

三、律师意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予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转股价格:23.19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29元
● “富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2年12月26日
一、关于“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3.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修正上述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2022年12月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3.19元×85%=19.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为19.29元/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88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9.29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29元,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9.2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